

____ 分行(中信银行(国际)填写)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注意: Please be reminder that the position of 请客户签署或印章 field cannot be changed to prevent any signature cropping error via Eflow. Thanks.

个人资料

* 中文名：(姓) (名) ^ 先生 / 女士 / 小姐	* 英文(拼音)名：(姓) (名) (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请注明) _____ * 号码 _____ * 证件到期日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日</td><td>月</td><td>年</td><td></td><td></td><td></td></tr></table> * 签发国家 _____ ☐ 长期							日	月	年				* 国籍 ☐ 中国 ☐ 其他(请注明)：_____ 如阁下拥有多重国籍，请于此处逐一提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	月	年											
* 出生日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日</td><td>月</td><td>年</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满18岁方可申请)							日	月	年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学或以下 ☐ 中学 ☐ 大专 ☐ 大学或以上
日	月	年											
联系方式 *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住宅电话号码 _____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公司电话号码 _____ * 电邮地址(此电邮为开启电子银行服务必须提供的资料) _____	* 住宅地址(见注1)(需要地址证明) _____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永久地址(如与上述住宅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上述住宅地址不同)(請填寫正確的英文地址,否則將可能收不到有關重要資料)

邮政编码

* 如英文通讯地址为中国内地地址，必须提供中文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指定语言通讯(名称及地址)指示:本人选择以下列中文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注意事项 1. 中文通讯(名称及地址)只适用于银行不时指定的服务。中文通讯地址必须与英文通讯地址相符。2. 如需以中文名称作为通讯(名称)用途,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 不接受邮政信箱作为信用卡及任何贷款账户的通讯地址。4. 中文通讯(名称)将依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中文文体列印。5. 通讯名称(中文)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中文) 邮政编码

* 职业 ☐ 会计 / 审计 ☐ 金融行业 ☐ 传播媒体 ☐ 保险 ☐ 贸易 ☐ 建筑业 ☐ 资讯科技 ☐ 零售
☐ 公务员 ☐ 制造业 ☐ 酒店 ☐ 维修 ☐ 运输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职位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 雇主/公司名称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	--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 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第1部分：美国公民 / 美国居民税务居住地

* (1) 本人证明本人是美国公民 / 美国居民 (例如: 外国人登录证持有人 (即美国绿卡持有人) 或通过「逗留美国实际天数测试」人士)。 ☐ 是 ☐ 否

如上述问题答案为「是」，请提供阁下的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以下声明仅适用于美国公民或其他美国人士(即为阁下在上述问题中选择“是”的情况):

在愿受作假证供的惩处下，本人声明：

1. 此证明书所示的号码是本人正确的纳税人识别号；
2.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本人不需要缴纳后备预扣税，因为(a)本人获豁免不需缴纳后备预扣税，或(b)本人未有收到国税局通知指因本人未能报告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需缴交后备预扣税，或(c)国税局告知本人不再需要缴交后备预扣税；
- ☐ (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填上“√”号)

本人因为任何原因需要缴纳后备预扣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已获国税局通知本人目前未能在税务申报表中申报所有利息或股息。

4. 此证明书中所填写的, 表明本人免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报告的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代码是正确的。

如阁下为美国人士，阁下须同意以上声明。美国国税局并不要求阁下同意其他与避免后备预扣税无关的条文。

第2部分：美国以外国家税务居住地

* (2) 请填写以下部分, 包括 (i) 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 (ii) 账户持有人于所显示国家之纳税人识别号。如果账户持有人是多于五个国家/地区税务居民, 请提供另一张证明书。

税务居住地国家 /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纳税人识别号，请提出原因A或B#
1.			
2.			
3.			
4.			
5.			

▲在此提供的资料将不会取代先前向银行所提供的，所有先前提供的税务居住地的资料(如有)将会继续保留。

如没有纳税人识别号，请提供相应的原因 A 或 B 如下：

- 原因 A：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民）居住地国家 / 地区没有给账户持有人发出纳税人识别号
- 原因 B：不需要纳税人识别号（注意：选择这原因是税务居住地国家 / 地区不需要披露纳税人识别号）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声明中所收集、保留和使用的资料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50C 条 (3) 的要求用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本人确认及同意，(i) 在此证明书中第2部分所收集的资料会被金融机构保留用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ii) 有关资料、账户持有人资料及任何须申报账户均有可能被金融机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资料,本人亦确认知道,如果任何人作出误导、虚假、不正确、明知故犯或胡乱的声明,是属于根据税务条例所订的罪行。[如果有犯上该罪行,一经定罪会被判罚第三级罚款(即港币10,000元)。]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预计交易类别及每月数量

* 存款(例如现金存入、支票存入、转账存入、汇入电汇...等) * 次数：☐ 0-30 ☐ 31-60 ☐ 61-100 ☐ >100 * 总计：☐ HK\$0-HK\$200,000 ☐ HK\$200,001-HK\$500,000 ☐ HK\$500,001-HK\$1,000,000 ☐ >HK\$1,000,000	* 资金来源(请选择多项，如适用) ☐ 薪金/佣金 ☐ 储蓄 ☐ 投资出售 ☐ 物业出售 ☐ 自资业务 ☐ 其他(请注明) _____
* 提取(例如现金提取、支票提取、转账提取、汇出电汇...等) * 次数：☐ 0-30 ☐ 31-60 ☐ 61-100 ☐ >100 * 总计：☐ HK\$0-HK\$200,000 ☐ HK\$200,001-HK\$500,000 ☐ HK\$500,001-HK\$1,000,000 ☐ >HK\$1,000,000	财富来源(请选择多项，如适用) ☐ 薪金/退休金 ☐ 投资回报 ☐ 继承/馈赠 ☐ 自资业务收益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开立户口

* 在香港开户原因(可选多于一项) ☐ 储蓄 ☐ 偿还贷款 ☐ 款项收支 ☐ 支取薪金 ☐ 其他(请注明) _____	
*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账户 ☐ 港元 # (00) ☐ 美元 (01) ☐ 日圆 (02) ☐ 瑞士法郎 (04) ☐ 英镑 (05) ☐ 澳元 (06) ☐ 纽元 (07) ☐ 加元 (09) ☐ 新加坡元 (10) ☐ 人民币 (18) ☐ 挪威克郎 (25) ☐ 欧罗 (28)	银行专用 - Account No. _____
# 如申请自动柜员机服务，必须勾选港元账户；如申请 CITICfirst 服务，必须勾选港元账户，有关服务费将从此账户扣除	

自动柜员机服务

☐ 申请双币提款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只适用于选择了港元为其中一种货币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账户。自动柜员机密码将在开通后邮寄到账户持有人的通讯地址。

☐ 将综合货币结单储蓄账户之人民币账户加入双币提款卡作为第二账户
只适合已选择人民币为其中一种综合货币结单储蓄账户货币的客户。

☐ 启动「自动户口调拨金额」功能[#]

[△]于香港或海外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POS消费，基本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作扣除款项；于中国内地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POS消费，已联系之人民币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作扣除款项。若第二账户及第三账户均是人民币账户，人民币第二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若提款卡未有联系人民币账户，则基本账户(港币账户) 将为「预设指定账户」。您可透过分行、客户服务热线 2287 6767 或本行手机应用程序调低限额。

个人每日自动柜员机交易限额	
交易类别	银行预设每日限额(港币或其等值)
自动柜员机提款 [^] / 转账 [*]	20,000
「易办事」/「银联」销售点之交易 [^]	100,000
「缴费易」	100,000
香港赛马会现金券	20,000

*于同一张提款卡内的户口之间的转账不受每日交易限额之限制。

[^]人民币/外币交易金额将转换为等值港币。

#「自动户口调拨金额」功能

此功能只适用于已联系其他港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除基本账户外)之双币提款卡。「自动户口调拨金额」是指客户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如「预设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提取整笔款项，而提款卡内其他联系账户有足够余额，整笔款项将自动由该等账户调拨至「预设指定账户」，以完成提款交易。如提款卡内所有已联系之账户均没有足够资金扣除整笔交易金额，有关提款交易将被取消。详情请参阅有关双币提款卡服务单张。

电子银行服务

☒ 网上理财服务	* 登记移动电话号码以短讯接收交易密码(见注2)	*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如不希望登记网上理财服务，可到中信银行(国际)的任何分行开立户口)				
如填写以下资料登记网银转账或汇款的收款账户：				
1.第三者在中信银行(国际)开立之账户				
- 预设等值港币5万转账限额，可通过网银最高提高至等值港币100万限额				
账户号码		账户持有人姓名 _____		
2.开设于香港的其他银行之账户(只限港元，其他货币之转账需以汇款方式登记)(见注3)				
- 预设等值港币5万转账限额，可通过网银最高提高至等值港币100万限额				
银行编号	账户号码	账户持有人名称	银行名称	
3.登记网上汇款的收款银行资料(请根据实际需要，以下资料可用中/英文填写。有关汇款收费标准请参照银行服务收费表。)				
- 预设额度为最高等值港币50万				
银行名称	国家	城市	SWIFT代码	
账户持有人名称	账户号码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电子银行服务	
以下只适用于申请 CITICfirst 服务	
☐ 申请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 (需于本行维持理财总值达 HK\$1,000,000 或以上，即可尊享 CITICfirst 的全面优越服务) 如客户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低于 HK\$1,000,000，将须于每季另缴 HK\$600 服务费	☐ 本人愿以个人资料中登记的移动电话号码使用短讯提示服务 显示语言 ☐ 中文 ☐ 英文
以下只适用律师见证开户	
☒ 申请CITIC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 (需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4,000,000 或以上) 律师见证开户只适用于同时申请「CITIC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的客户，如不希望申请「CITIC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可到中信银行(国际)的任何分行开立户口。	

* 申请人签署(注：必须与第4页[申请人签署]样式一致，否则申请将被退回)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之申请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明白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删号("✓")

本人不希望银行在经以下渠道作直接促销中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书信邮件 ☐ 电子邮件 ☐ 电话 ☐ 手机讯息

(若客户不希望银行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不论以获得或没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请在下列方格内加上删号("✓")。)

☐ 本人明白银行可能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不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人不希望银行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不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的选择，并取代本人于本申请前向银行传达的任何选择。

本人确认以上的选择适用于就本申请之银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产品、服务和/或标的类别的直接促销。本人亦可参阅该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销中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以及本人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什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注：指示必须于银行收到此申请后最多10个营业日后生效。

使用存款资料同意书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删号"✓"

☐ 本人/吾等经慎重考虑后，在此同意并授权贵行职员可查阅并使用本人/吾等于贵行之存款资料(包括个人或联名户口)用作提供投资及财富管理服务等之用(「该同意」)。本人/吾等明白及确认该同意与贵行维持有效，直至本人/吾等以书面形式撤销该同意为止。

披露

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外币投资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存款保障计划声明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接受的下列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往来账户；储蓄账户；1户通户口内之存款(1户通“存款”)；年期五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利率增益存款；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之保证金户口。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存款证披露通知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本行独立性的披露声明

本行并非独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1)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就本行向阁下分销投资产品而提供的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收益。详情请参阅银行按规定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前或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时须向阁下提供的金钱收益披露；及/或(2)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钱收益，或与本行可能向阁下分销的产品的发行人有紧密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客户声明

- 本人确认已细阅及明白上述披露部份内的风险。
-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贵行」)之一般条款、所有在一般条款内所提及有关的特别条款、「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其他适用条款所约束。
- 本人保证本申请表内所提供的资料及随附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准确及全面并授权贵行通过任何人士进行核实。本人在此声明由本人提供予贵行有关本申请书之其他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全面。本人同时承诺如本人提供予贵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有任何变更，将会立刻书面通知贵行。直至贵行收到按本人之该等通知及完成有关资料更新前，贵行有权继续依靠本人先前提供予贵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
- 本人同意贵行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不时之修改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
- 本人以此申请表中的签名作为本人新开立存款账户的签名式样。
-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人谨此同意贵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披露及共用银行向本人提供服务所需有关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担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和账户资料或纪录)，包括在必要情况下银行为确立本人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或证明，并同意银行将须申报账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 本人确认及同意，贵行的任何付款，包括贵行根据一般条款及一般条款提述的所有适用特别条款(「适用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可能须按适用法律、规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国法规定(定义见适用条款)被扣起和扣减。该被扣起的任何款项可于贵行按其全权酌情权所决定的户口或方式持有。
- 本声明及此申请表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条文概不损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于本人与贵行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条款)项下或就此所给予的任何同意、陈述、承诺或弥偿保证，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由签署本开户书之日起，此书之上签署式样，将适用于本人已开立之任何定期存款账户。除非直至贵行收到本人之另行书面通知，否则此卡之印鉴式样，将适用于本人日后于贵行开立之所有定期账户。
- 本人确认本人会为本人的税务事项负上全责。本人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本人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本人确认本人已经、并会继续遵守相关法规。在业务关系期内，本人不会以本人的中信银行(国际)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收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本人知悉中信银行(国际)会筛查和监察本人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香港有关反洗钱审查的监管要求。
- 本人明白，本人将就贵行提供的有关银行及相关投资服务收取综合月结单。附加于综合月结单之账户，其个别月结单(除股票账户、信用卡账户及个人贷款账户，或本行不时所指定之账户外)将不会印发。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客户声明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 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12.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状况改变，影响本人在此表格所提供的税务居住地资料或导致任何其他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贵行，并于该状况改变的30天内提供新的证明书。

只适用于申请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的申请人：

13.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贵行之一般条款、「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条款和所有在一般条款内及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条款内所提及的特别条款约束。
14. 本人确认此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是根据本人的要求下开立。本人亦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贵行于客户指南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订明的户口服务细则及协议。
15. 本人知悉并接受若本人的理财户口之每月平均理财总值结余少于贵行不时之最低存款结余要求，贵行将于本人的户口内扣除有关服务费。

只适用于申请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的申请人：

16.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贵行之一般条款，所有在一般条款内所提及有关的特别条款、「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条款及其他适用条款所约束。本人同意贵行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不时之修改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17. 本人确认此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是根据本人的要求下开立。本人亦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贵行于客户指南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订明的户口服务细则及协议。
18. 本人知悉并接受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只供该等于任何时候，均能维持贵行所定的最低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的客户使用，贵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要求而毋须事先通知。

只适用于透过律师见证开户的申请人：

19. 本人知悉本人委托的律师须为贵行认可的律师。本人亦知悉并接受本人亦承担本人委托的律师的法律费用。
20. 本人知悉律师见证开户只限同时申请贵行「钻石财富管理服务」(理财总值须达港币\$4,000,000)的客户。

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 (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

鉴于银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定义见下文)及 / 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定义见下文)，本人同意及确认如下：

1. 本人同意根据存款账户条款内第五部分(人民币储蓄户口、人民币支票户口及人民币定期户口附加条款)之第13条或私人银行 - 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B部(银行服务条款)之第7.12条(视乎情况而定)规定的下列补充条件及限制：
- (a) 当本人向银行以非香港居民身份申请开立人民币户口及/或提供人民币服务，本人将受适用于非香港居民、以及为与本人开立之非香港居民户口的人民币户口(非香港居民户口)，和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相关之适用规定所约束。
- (b) 本人签发之非香港居民户口之人民币支票只可用于香港使用。
2. 本人谨此声明及确认本人并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本人只能以香港身份证以外之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陈述和保证本人不是香港居民，并且如果本人成为一名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3. 本人同意及确认银行在依赖本人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第2条项下所作出的声明、确认、陈述和保证，以及在本人并非香港居民的条件下，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同意及承诺日后如本人之身份状况有变，成为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通知银行。
4. 本人明白及确认如本人成为香港居民，本人不能于银行开立或继续持有非香港居民户口，而有关适用于香港居民的人民币户口的适用规定将适用。
5. 本人确认及确定本人乃非香港居民户口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6.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除另有定义或本文内容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词汇应具有与存款账户条款或私人银行 - 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视乎情况而定)相同的涵义。
7.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香港居民是指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个人人士，即使该人士也许同时持有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身份证明。
8. 如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需英文版本，请与本行职员联络)

注1：请提供住宅地址证明(例如最近3个月内由公共机构发出之账单或银行对账单)。如未能提供此证明，有关之开户申请将不能生效。

注2：本行发出有关「短讯交易密码」之流动短讯只会传送到阁下登记于本行的流动电话号码。即使阁下已向本港之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登记「短讯/来电转驳服务」，该流动短讯并不会被转送至其他流动电话号码。

注3：申请人须确保所填写之所有账号资料正确，本行将不负责核对有关之账户资料。

客户签署或印章 (如适用)

申请人

* 申请人英文(拼音)姓名		* 申请人签署(日后银行服务需以以下签字样式作身份核实，请阁下记住此签字样式)	
* 申请人中文姓名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日期	
银行专用		已见证开户申请人于本申请文件上之所有签名及见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 Approved By	Signature
Place of Birth from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Checked By: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公司	* 见证日期

跨境开户见证人核对清单(见证人使用)

表格处理

电子表格

- ☐ 所有资料已完整显示在打印表格上（特别是地址，例如楼号房号都需要显示）
- ☐ 如使用同一份电子表格打印本，第 5 页已有客户、见证人及审核人签名，并有签名日期
- ☐ 如加插电子表格打印本单页，所加插的单页已有客户签名，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纸质表格

- ☐ 如使用双面打印表格，第 2 及第 4 页客户签署位置已有客户签名，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 如使用单面打印表格，第 2 及第 4 页客户签署位置，及第 1 及第 3 页右下角已有客户签名，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 客户推荐表及同意书已有客户、见证人及审核人签名，并有签名日期

证件处理

- ☐ 身份证正反两面及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已清楚显示照片和文字资料
-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住宅地址处理

- ☐ 已提交身份证、最近 3 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或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房产证/户口本作地址证明
- ☐ 如以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作为住址证明，文件上已提供发出日期
- ☐ 如以房产证/户口本作为住址证明，已复印有地址及红章各页，共两页
-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其他文件(中信银行见证开户适用)

- ☐ 联网核查凭证
- ☐ 见证人与客户的合照

跨境开户所需提供文件(客户使用)

证件

☐ 中国居民身份证及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

地址证明

- ☐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 ☐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电费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 ☐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水费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 ☐ 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房产证或
- ☐ 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户口本

跨境见证开户核对清单(律师见证专用)

表格处理

- ☐ 如使用双面打印表格, 第 2 及第 4 页客户签署位置已有客户签名, 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 如使用单面打印表格, 第 2 及第 4 页客户签署位置, 及第 1 及第 3 页右下角已有客户签名, 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 开户表格第4页和见证开户服务表格已有见证律师签名, 并有签名日期
- ☐ 如表格有任何资料修改, 请客户在修改处签名, 此签字样式必须与开户表格第四页“申请人签署”一致

证件处理

- ☐ 身份证正反两面及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已清楚显示照片和文字资料
-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住宅地址处理

- ☐ 已提交身份证、最近 3 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或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房产证/户口本作地址证明
- ☐ 如以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作为住址证明, 文件上已提供发出日期
- ☐ 如以房产证/户口本作作为住址证明, 已复印有地址及红章各页, 共两页
-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其他文件

- ☐ 中信集团客户证明, 如最近 3 个月发出的 中信银行账户月结单/银行卡卡面/信用卡卡面, 信银国际(中国)账户月结单/银行卡卡面/信用卡卡面, 中信证券月结单等)
-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客户邮寄地址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九七九号太古坊德宏大厦十八楼
中信银行国际银行服务中心(见证开户组)收